

近代乡村社会的变迁形式与现实思考

——对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的再思考

知乎用户 深海鱼

小农经济一直是我国传统的经济形式，也是对传统中国展开批判性思考的重要起点。黄宗智在这本著作中详细解释了近代以来我国农业经济的特殊演变形式：即受到人口膨胀与阶级分化的双重压力下，我国传统农业经济非但未被资本主义经济所取代，相反愈发紧密与内卷。近代农业经济的新变化深刻影响着乡村阶级形态与社会形态的变化，它嵌入到近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当中，从而成为理解中国乡村的关键要素。

一、 海外学者研究近代中国乡村的若干分析视角

在中国农民问题的分析视角上，存在着实体主义、形式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三种观点。实体主义观点认为农民与资本主义企业类似，是一个追求利润的单位，他们必须根据成本与收益进行生产；形式主义反对用西方经济学的观点来研究非西方社会，它认为经济行为嵌入社会关系中，而不取决于市场与利润的动机；马克思则用一整套阶级关系理论分析小农经济。这些分析视角有其合理性，但是农民作为一个整体从来是分化的，这些观点最大的问题是把农民视为一个牢不可破的共同体，而忽视了乡村近代以来的阶级分化现象。黄宗智认为“应把小农的三个方面视为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即小农既是一个追求利润者，又是维持生计的生产者，当然更是受剥削的耕作者”[1]，并“采用一种区别不同阶层小农的综合分析”[2]。他以华北乡村棉花种植为例，证实了分化的小农对种植棉花的不同态度：即富裕的农场更倾向于利润并合理分配棉花与粮食作物的种植比例；而贫穷的小农为了维持生计不得不冒着巨大风险大比例种植棉花。在天灾人祸的影响下，乡村的分化会因种植模式的不同进一步加剧。

在中国乡村研究的规模上，存在着宏观层次与微观层次的差别。施坚雅用市场体系理论来概括村落之间的联系。市场体系理论真正的意义并不主要在于它是否能够精确的预言各个地方市场规模的大小和市场的周期，而在于它将市场体系理论中的市场作为一个连接微观与宏观的网络等级结构呈现于我们面前。[3]杜赞奇则通过华北乡村婚姻圈和水利管理组织的案例说明了市场体系理论已同化到文化网络之中。[4]上述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注重乡村体系的研究，强调一定

区域内乡村与乡村之间的联系与竞争，而对乡村内部的状况少有触及。黄宗智则把单个村落视为一个研究单位，更加注重乡村内部的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

在中国乡村研究的领域上，则存在着多维面向。孔飞力始终如一地探讨帝国的内在结构和知识资源对国家转型的深远影响，而非孤立地寻求外部因素解释中国现代国家的缘起。[5]他对于乡村的关注，集中在乡村上层的政治参与。杜赞奇则基于“文化—权力”的分析框架构建其文化网络理论，把乡村社会的变迁归结为从保护型经纪体制向营利型经纪体制的转变。施坚雅的理论虽涉及乡村经济，然而其市场体系理论更加侧重于流通与消费领域，而非农业生产本身。而黄宗智则采取了从经济到社会政治的研究路径，试图厘清农业内卷化和商品化种植所带来的社会分化会以何种方式影响乡村社会生活及其与国家的关系。这种模式能让我们从农业经济的微观特征出发从而理解宏观层面上社会政治形态的变化。

二、小农的半无产化

按照近代西方的经验，农民的无产化是发展资本主义的基本前提。农业剩余人口转移到工业部门从而成为城市的无产阶级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重要特征。然而华北乡村的演变，却导致了有雇佣劳动、但未资本化的家庭经营农场的兴起，和越来越多的小农的半无产化。[6]黄宗智把小农同时依附于家庭农场与农业雇佣劳动的过程称为小农经济的半无产化，这意在表明一个受到人口和阶级分化双重压力、又没有资本主义经济蓬勃发展的情况下，小农经济的特殊演变形式。[7]

半无产化一方面意味着家庭农场的内卷化。内卷化是指在边际效率急剧递减的情况下，家庭农场依旧投入大量剩余劳动力的情况。在近代小农经济趋向于崩溃的前提下，家庭农业只是一个追求基本生存的单位，而不是追求效益的单位。对一个有剩余劳动及挣扎于饥饿边缘的贫农家庭式农场来说，只要边际劳动报酬保持在零以上，便值得继续投入劳力。[8]其中，人口的生存压力是构成内卷化的直接因素。在资本主义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的现实背景下，大量的劳动力只能附着于土地上，忍受着极低的报酬。机会成本则是另一个因素。在其他就业机会比较缺乏的时候，家庭农场的过度投入不太会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失。还有一个因素是家庭手工业。它和家庭农业相互补充，既吸纳了部分家庭劳动力，又维持着家庭的基本生计。尤其是家庭手工业开始商业化之后，它对家庭农业的经济支撑更

加明显。这种商品化的手工业，与其说是成为过渡到资本主义的跳板，不如说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9]它和家庭农业共同组成的保护网将部分农业剩余劳动力牢牢限制在家庭农场之中，而不是使他们成为产业工人的后备军。

半无产化另一方面意味着农业雇佣及与其相伴的乡村阶级分化。当家庭农场不足以维持家庭成员的日常生计时，成为农业雇佣劳动力成了必然的选择。农业雇佣是一个古老的现象，包括雇农、为了生计兼顾自家农场与外出佣工的贫农等。然而近代以来长期的人口增长与明显的农产品商品化却加速了它的蔓延。农产品商品化指的是经济作物的种植，它是帝国主义将中国带入资本主义市场的必然产物，也是不同阶层的农民出于盈利或者生存目的的现实选择。然而在带来高回报的同时，它也意味着高风险。幸运的小农或许能从经济作物的种植中获益并增购土地扩大种植规模，将家庭农场变为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农场，逐渐将自己提升到社会上层；而不幸运的小农则极有可能逐渐沦为社会底层的贫农或雇农，从而成为经营农场劳动力的来源。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经营农场的兴起并没有意味着农业资本主义的产生，相反“经营农场和家庭农场在技术、土地、资本等运用方面确实没有区别”[10]。虽然有雇佣劳动这个资本主义要素存在，但它只是更为集中的地主制。对于那些从事经营的农场主来说，从事经营式农业只是一个提高社会地位的途径，而更为关键的是进入到乡村上层的政治系统中去并和国家政权建立起联系。经营式农业，于是无可避免地再度转化为小农经济的地主经营。[11]

简而言之，在近代中国的独特社会背景之下，家庭农场的剩余人口不是转移到工业当中，而是继续投入到家庭农场当中。而当家庭农场不足以支撑生计时，就在家庭农场之外寻求农业雇佣劳动的机会。而这些雇佣劳动的场所，通常也是未资本化的。古老的传统经济，就这样在近代艰难地维持着平衡。

三、乡村形态与国家政权

农业内卷与经济分化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乡村形态的变化。这个乡村形态，可以理解为更为松散的社会文化形态，也喻示着一种更加糟糕的政治形态。

乡村经济深刻变化同时也意味着凝结在其之上的伦理原则的改变。伴随着农产品的加速商品化，传统的建构在血缘、地缘基础之上的经济关系逐渐被独立的、短期的市场关系所代替。在传统西方学者看来，从人身依附的关系转移到货币关

系体现着一种进步性的要求，然而在中国这样一个伦理社会里，它却意味着传统互动模式的消亡。中国乡村的经济并不是单纯地带有剥削的特点，而是兼顾着某些不成文的责任与义务。这些特征在内生性较强的乡村体现得尤为明显。以地租的变化为例，传统的地租是分成租制，它涉及地主和佃户间相当多的面对面的接触。一般直接在同村亲戚或好友间以口头议定成立。[12]传统观点通常强调地主对于佃户的超额经济剥削，但若暂缓权力关系的考察，便能发现不同社会阶层间强连带的关系。这种关系往往意味者内生与稳定，也维持着礼俗社会的基本运转。而当分成租制转化为定额租制时，强连带便不复存在了。地主与佃户几乎没有接触；土地交易也突破了优先考虑血缘、地缘的不成文规定，成为一种以利益为先的市场行为。在这种模式的主导下，乡村原有的内聚力逐步弱化，乡村自身作为一个权力结构也愈发难以抗拒外界势力对它的干预。显然，以半无产化了的小农为主的乡村无法维持原先整体性的乡村组织。外出佣工、与外村人进行土地交易以及地主远离乡村都使得乡村的离心力增强，这直接导致了传统礼俗的崩溃与乡村共同组织的解体。

当然乡村的衰落过程绝不仅限于乡村内部生态的变化，它更为糟糕的后果是给予了某些地方恶棍、豪强充足的生存空间。这些土豪劣绅在国家政权意图加强基层控制之际，介入到国家政权与基层的联系中，从而建构了一套全新的乡村权力结构。

回顾以自耕农为主的传统社会，在文化网络中占据统治地位的乡村领袖构成了联系国家政权和乡村的中介。在这种治理方式中，不仅国家政权和这些乡村领袖之间是长期稳定的庇护——依赖关系，而且乡村领袖和农民之间也是稳定的庇护——依赖关系。一方面国家政权通过将地方领袖纳入官僚政治的权力网络换取地方领袖对于它的支持，另一方面地方领袖通过保护农民免受国家政权直接冲击而换取农民对于它的依赖。而在以半无产化了的小农为主的乡村中，这种庇护——依赖关系却失去了平衡。村庄组织在内部半无产化与国家权力渗入的双重压力下瓦解崩溃。[13]乡村的自治传统逐渐演变成乡村“投机分子”对农民的任意摆布。由于农业内卷化、阶级分化的内在事实和国家加大税赋负担的外在事实，乡村领袖不再愿意担任这个官僚机构代理人的职位。这使得乡村权力逐渐落入土豪劣绅之中。而土豪劣绅僭取乡村权力，是乡村政治走向黑暗的重要转折点。

四、现实思考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这个论断在过去成立，到今天依旧成立。虽然我们的农业与乡村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但不可否认，一些历史的惯性仍然在困扰着我们。而黄宗智对近代乡村社会变迁做出的分析，对我们理解今天乡村出现的问题依旧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

首先，从农民个体来说，他们从来是分化的。传统社会的农民因为农业本身而分化，而今天的农民还因为额外的务工或者商业活动而分化。但两个时代的农民却有一组相同的特点：第一，尽最大可能保留自己的家庭农场（今天的承包地）的同时从事其他雇佣劳动；第二，行动的动力不是追求利润，而是尽可能满足自身生活需要。黄宗智把农民束缚于家庭农场与农业雇佣的过程称为小农的半无产化，并把它视为发展资本主义的障碍。而今天，半无产化有了新的历史形式，即我国特色的农民工。虽然农民工已不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自身在改革开放的红利中获益甚少。因此在理顺农业、乡村发展体制机制之前，单方面推动城镇化都是一厢情愿。

其次，从乡村形态来看，今天的乡村呈现出一种既松散又紧密的复杂格局。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乡村，它是松散的，无论是高度聚合的文化网络还是互助互惠的礼俗制度都处于式微状态。有人悲叹“礼崩乐坏”，然而讽刺的是乡村本来也就不是一个“田园牧歌”的社会。而相较于现代化的城市，它又是紧密的，村民内生封闭型的交往互动更多地建立在血缘、地缘等基础上，而维持这种互动模式也更多地依靠内化的伦理而不是外在的法律。以宗族组织为例，当我们今天搜索宗族这个词语时，依然可以看到这个古老的血缘组织以一种改头换面的乡贤形式复辟。由此看来，今天的乡村更像是一个具有易变性的复杂场域。而这种易变取决于经济模式的变化。因此，改造乡村并不是恢复到“皇权不下县”的所谓自治，而是要通过经济上的有力措施来革除封建遗毒，完成乡村面貌革新和历史遗产保护的双重过程。

最后，从乡村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来看，今天的乡村权力结构与清末民初也有相似之处。虽然清末民初的乡村处于一个国家政权不断强化的阶段，而我们现在的乡村处于一个国家政权逐渐弱化、而自治不断强化的阶段，但相似之处在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都推动了乡村领袖（即今天意义上的乡村干部）的概念转型。

从人员流动层面来说，改革开放之后经历向上流动的乡村精英并不居住于村中，对村中事务也鲜少关注，计划经济时代的乡村领袖也因为年龄和威望逐渐淡出领导层。黄宗智笔下的“乡村权力真空”同样适用于转型期间的乡村分析。从主观目的来说，两个时期竞争乡村领导权的个人都更加侧重于个人利益或者是家族利益的考量，而不是乡村整体利益的考量。于是，今天的乡村领袖一方面不再等同于乡村精英，另一方面也逐渐受到地方豪强甚至乡村黑恶势力的侵蚀。基层政治生态的持续恶化意味着我们要改变解决三农问题的模式，在强调帮扶的同时，更要强调社会净化与重新构建乡村社会的强连带。而这迫切需要各级政府、立法机构、乡村社团组织与个人的密切联动。

参考文献:

- [1]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北京:中华书局,2000:5.
- [2]同[1]:5.
- [3]王思琦.在村庄与国家之间:论施坚雅中国传统市场研究[J].东方论坛,2008,(2):117—120.
- [4]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15.
- [5]刘拥华.走向理性国家——孔飞力的国家观[M].华东师范大学学,2014,(4):34-36.
- [6]同[1]:15.
- [7]同[1]:15.
- [8]同[1]:199.
- [9]同[1]:203.
- [10]同[1]:161.
- [11]同[1]:187.
- [12]同[1]:215.
- [13]同[1]:299.